

##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天衡”)，具体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简称“天衡”)，具体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天衡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